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4\\_B9\\_8C\\_E5\\_85\\_B0\\_E5\\_AF\\_9F\\_E5\\_c80\\_30408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4_B9_8C_E5_85_B0_E5_AF_9F_E5_c80_304083.htm)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性债务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乌政办发〔2007〕94号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性债务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07〕5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市政府性债务治理工作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一、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把握《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规范政府性举债和担保行为，将政府性债务治理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建立健全“权、责、利”相结合、“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治理体制和机制，实现政府性债务“借得来、用得好、还得上”的良性循环。各级政府主要领导为地方性债务治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强化治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二、加强政府性债务的计划治理。市财政局须编制包括市级政府和县级政府在内的乌兰察布市政府性债务年度举借计划，经市政府同意报自治区政府批准后，按计划进行政府性债务的举借和担保。三、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各部门、单位需要举借政府性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政府性债务年度举借和偿还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政府债务治理领导小组批准。各部门、单位在签订有关债务合同

后30日内，应持合同副本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备案。擅自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部门和单位，除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不予承认外，还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厉追究有关最终债务或担保人的责任。

四、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非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国家机关（经国务院批准的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和以公益性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能为举借政府性债务提供担保；财政部门不得以财政机关的名义为企事业单位（包括个体经济）之间的经济合同非凡是涉外合同提供担保，不得对经济合同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的经济责任。

五、财政部门要做好财政欠拨形成的债务的治理。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属于应付未付的，要筹集资金及时拨付。非凡是干部职工工资、城乡社保补助对象资金以及农牧民各类补贴资金，原则上不得跨年度发放；欠拨基建工程项目款的，要按照合同约定，筹集资金按时履约拨付。财政欠拨资金，不论是到期应付的，还是尚未到期的，都要纳入政府性债务统计体系、政府债务风险治理和预警机制之中。

六、建立政府性债务偿债预备金制度。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我市政府性债务偿债预备金数额，每年按照年初政府性债务余额的3%的比例提取，有条件的旗县可以在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内提高筹措比例。

二 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性债务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改革开放以来，非凡是近年来，我区各级政府通过举债的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加大对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的投入，改善了自治区的发展环境，较好地促

进了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但是，由于投资决策不够科学、治理体制不够顺畅、治理制度不够健全以及部门地方重视不够等多种原因，我区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偏大、债务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部分项目偿债能力较差、财政风险日益加大等问题。为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现将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债务治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熟悉，增强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治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政府性债务治理，是保持地方财政收支平衡的重要方面，关系政府信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必须从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高度，从转变政府职能和提高政府行政能力的高度，从保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建设和谐内蒙古的高度，充分熟悉现阶段加强政府性债务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做好此项工作。

二、整体推进，把政府性债务治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要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要求，正确把握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地方政府性债务过快增长，积极消化和处理历史债务问题，根据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优化政府性债务投资结构；建立健全“权、责、利”相结合、“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治理体制和机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将政府性债务治理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进一步强化政府信用观念，坚持依法筹措建设资金，维护好自治区的形象；强化对政府性债务的绩效评价和监测预警，积极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三、统一领导，理顺政府性债务治理体制。建立和

完善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财政部门归口治理、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的政府性债务治理体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责，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实现政府性债务“借得来、用得好、还得上”的良性循环。果断杜绝多头举债、监控乏力问题，未经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举债。

四、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消化历史性债务。[HTF]对苏木乡镇的政府性债务，按照国务院“制止新债，摸清底数，明确责任，逐步化解”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予以化解。对其他历史债务问题也要集中力量和时间，认真进行清理，分别情况，明确界定目前必须由政府负担的部分，根据轻重缓急，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积极筹集资金，逐步消化。对不按规定履行偿债义务，逃避政府性债务的，要严厉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上级政府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债务治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积极推动当地化解政府性历史债务工作，对下级政府出现的债务危机予以必要的救助。

五、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治理责任制，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地方政府性债务治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建立健全治理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层层严格明确偿债责任主体，认真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对擅自举债、违规担保、挤占挪用政府性债务资金、故意欠债不还的，严厉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将地方政府性债务治理非凡是偿债情况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作为考核、评价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

二 七年五月十四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债务治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性债

务的监督管理，规范自治区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单位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和偿还行为，完善政府性债务治理体制，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是指由政府或者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直接举借或提供担保（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提供的担保）的债务，以及在非凡情况下需由政府偿还的债务。包括由政府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承担直接或连带偿债责任的外债、国债转贷、专项借款、国内金融机构贷款、政策性挂账、财政欠拨及其他需由政府偿还、兑付或治理的债务。

**第三条** 自治区的政府性债务治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办法。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治理。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实行统一归口治理。审计机关依法对本级和下级政府性债务进行审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政府性债务的举借和担保**

**第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单位举借政府性债务或提供担保，应当遵循量力而行、注重效益、明确责任、防范风险的原则。

**第七条** 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投资领域应符合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有下列情况的，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或提供担保：（一）建设急需的基础设施但财政资金不足的；（二）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三）自然灾害救助；（四）按照规定需要由政府承担的债务；（五）地方政府认为应当举借或提供担保，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第八条** 政府性债务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格限制用于竞争性项目建设。竞争性项目建

设确需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必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第九条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担保，不得主动向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或个人举借政府性债务。第十条 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财政状况和承受能力，编制本地区的政府性债务年度举借计划，包括直接负债的计划和提供担保的计划。政府性债务举借计划，由本级政府性债务举借计划和下级政府性债务举借计划组成。盟市、旗县（市、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举借计划由所属各部门和单位政府性债务项目举借计划组成。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不得举借政府性债务，如遇非凡情况，必须经旗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报旗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旗县级政府性债务举借计划中。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的年度债务举借计划（草案）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编制，经本级政府同意报上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各盟市的政府性债务年度举借计划，应于规定日期前报自治区财政厅，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提出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各级政府必须在批准的计划规模内举借债务。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所属部门、单位需要举借政府性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本级政府批准。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所属部门和单位申请举借政府性债务时，必须编制政府性债务年度举借和偿还计划，明确政府性债务建设项目的内容、投资规模和还本付息计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所属部门和单位申请举借政府性债务时，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下列材料：（一）举借政府性债务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项目名称、内容，债务数额、期限、利率，项

目配套资金，偿还债务资金来源及担保等偿还债务责任落实情况，对财政预算的影响，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能力等事项。（二）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四）财政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申请提供担保的部门或单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下列材料：（一）担保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担保人、债权人和债务人名称，担保项目名称、内容，担保债务的数额、期限、利率，债务人配套资金数额、偿还债务资金来源，担保人偿还债务责任落实情况，对财政预算的影响，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能力等事项。（二）担保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报表及反担保文件。（四）财政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借用自治区人民政府信用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应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申请，同时出具本级政府的还款承诺文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审核或审批工作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 举借政府性债务的部门和单位的借款或担保申请经批准后，应按原出具的申请或承诺，落实配套资金等有关事项，对不能落实的，批准机关可以撤销举借政府性债务的批准文件。

第三章 政府性债务资金的使用

第十九条 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部门或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债务资金，不得挪作他用。确需变更用途的，应按照原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 举借政府性债务的部门或单位在签订有关债务合同后30日内，应持合同副本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和贷款人的要求，政府性债务项目需要进行招标和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條 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人对政府性债务资金的使用效益负责。第二十三條 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实施的项目，应按时开工建设，并在计划期内竣工，交付使用。第二十四條 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部门或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政府性债务资金进行财务治理和会计核算，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并按规定向本级财政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财务报告和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项目在执行中碰到的非凡情况或问题，应随时报告。第二十五條 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进行中期评估，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必要的资金使用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二十六條 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部门或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30日内，向本级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提交项目竣工报告。审计部门接到竣工报告后，应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 第四章 政府性债务资金的偿还

第二十七條 政府性债务的偿还，坚持“谁受益、谁偿还，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部门或单位为最终债务人。最终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偿债责任人，对偿还政府性债务承担领导责任；最终债务人的上级主管机关为偿债监督责任人，对最终债务人偿还政府性债务承担监督职责。第二十八條 最终债务人必须按照举借政府性债务时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做出的承诺偿还到期债务。最终债务人无法偿还的到期政府性债务，由担保人履行连带偿还责任；属于转贷的，转贷机构必须按照签订的协议履行偿还债务义务。担保人和转贷



机构代为偿还债务后，有权向最终债务人追偿。第二十九条 最终债务人应按不低于年初应承担政府性债务余额5%的数额建立偿债准备金，专户核算，专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本金和利息等，不得挤占挪用。下列资金可以作为最终债务人偿债准备金的来源：（一）政府性债务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收益；（二）最终债务人的自有资金和资产出让收入；（三）经批准的处置国有资产收入；（四）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偿债资金；（五）最终债务人的其他收入。第三十条 经本级政府批准，需用财政预算资金偿还债务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列入年度预算。第三十一条 政府所属部门和单位以及企业以资产或权益抵押而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其抵押担保资产或权益收入，在债务未清偿完毕前，不得挪作他用。第三十二条 对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的最终债务人或担保人，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其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承诺，扣减应拨付的资金代其偿还到期的政府性债务，或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其他方式追偿到期债务；对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不履行偿还债务责任的下级政府，上级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其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出具的承诺，实施财政扣款，抵顶所欠债务。第三十三条 最终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前，应由审计机关依法进行离任审计。新的法定代表人继续承担组织偿还政府性债务的责任。第三十四条 最终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在每年年初，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债务偿还计划执行情况，由财政部门汇总后报送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第三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建立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用于支付或垫付到期的政府性债务。各级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由同级财政部门

负责治理，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第三十六条 各地应当根据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的偿还需要，确定筹集政府性债务偿债预备金的数额。每年筹措偿债预备金数额一般为年初政府性债务余额的3%—8%，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筹措比例。第三十七条 下列资金可以作为政府的政府性债务偿债预备金的来源：（一）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二）政府性债务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三）对逾期还款收取的滞纳金和罚款；（四）偿债预备金增值收入；（五）提前收回的政府性债务资金；（六）最终债务人或下级财政缴存的偿债预备金；（七）其他来源。

### 第五章 政府性债务的风险和预警治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对本地的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防范和化解承担最终责任。第三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建立政府性债务预警机制，根据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制定有效的防范和化解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上级政府财政部门备案。自治区设立负债率、财政债务率、财政偿债率、债务拖欠等政府性债务监测指标，按年度以盟市为单位进行考核监测。负债率为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与当年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安全线为10%；财政债务率为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与当年可支配财力的比值，警戒线为100%；财政偿债率为当年还本付息额与当年可支配财力的比值，警戒线为15%。凡负债率、财政债务率、财政偿债率或者到期债务，出现严重拖欠等债务监测指标中有一项指标超出警戒线的盟市，不得举借新债。非凡情况需要举借新债的，须经自治区财政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第四十条 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及本级政府性债务进行适时监控，对于已超出风险预警线以及逾期未还的债务，要积极采取措施，筹措资金予以解

决，将债务规模控制在风险预警线以下。第四十一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统计报告应当反映政府性债务借用、偿还和风险等情况。举借政府性债务的部门和单位每年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府性债务统计表，财政部门汇总后报送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指导最终债务人，利用金融工具，防范外币债务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第六章 政府性债务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定期检查制度。各级政府每年至少对本级所属部门和单位以及下级政府，举借、使用、偿还和监督治理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要报上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备案。第四十四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对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建设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第四十五条 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或提供担保等情况，列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其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